附件1

**安防监控系统维保项目内容及要求**

　　1. 维保范围：海淀区知春路4号院办公楼内外，以及配套附属建筑物和公共场所现有的全部安防设施（约2万平方米）。

　　2. 中央控制室机房监控设备（大华主机设备），确保主机每天24小时正常工作状态。

　　3. 确保楼内外共计128部摄像头和线路正常使用，监控图像清晰可见，监控录像无漏缺完整可查。

　　4. 安防设备一旦出现技术故障，乙方（维保单位）在接到甲方（中标院）人员的报修电话后，原则上在3小时内派人到场予以维修。（由甲方人员配合）

　　5. 定期对备用电池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，确保正常使用。

　　6. 维保所需设备、工具和器材有维保方自备，除需更换的已坏部件外，甲方不承担维保费用以外的任何费用。

　　7.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，每月至少对所有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一次巡检，每年进行四次的设备清理、除尘维护工作，设备除尘时需打开机箱采用专业设备对设备内部进行清理。（由甲方人员配合）。

　　8. 每年对所有前端监控摄像头设备进行至少两次的设备除尘、清理、扫净监控设备显露的尘土，对摄像机、防护罩等部件要卸下彻底吹风除尘，之后用无水酒精棉将各个镜头擦干净，调整清晰度，防止由于机器运转、静电等因素将尘土吸入监控设备机体内，确保监控设备机正常运行，同时检查监控机房通风、散热、净尘、供电等设施，如遇有大风、暴雨等恶劣天气时，事后维保单位应组织人员即对上述设备运行状态检查。